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5415号

曹东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区支行与被告曹东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购车借款及担保合同》;2.判令被告清偿借款本金142812.81元、利息及罚息484.61元，共计143297.42元(截至2025年3月21日后续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判令被告不能清偿上述欠款，请求就被告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新苑三区23号楼4单元201室房屋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原告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二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